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94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戴立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及催收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寄發如附件所示之通知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遷移不明退回」文字之戳印，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本院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收通知函暨信封正本、本院102年司執字第118411號債權憑證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